

國立員林家商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日間美顏技術科(續招)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8897 號函核定「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貳、開班辦理模式

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參、招生對象

- 一、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於本簡章報名日期前，已獲錄取 111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且報到未放棄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廢除學籍，不得異議。

肆、招生方式

- 一、招生科別及名額：日間美顏技術科 17 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9:00~11:00。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交報名資料及報名費 100 元，(04)832-0260 轉 212 註冊組。

三、報名繳驗文件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報名表。
 2.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3.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4.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無者免附)。
 6.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無者免附)。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報名表。
 2.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3.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4.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須蓋國中教務處章)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無者免附)
 6.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四、錄取優先順序

- (一)報名身份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二)依下列規定順序錄取：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低收入戶。
 -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依積分高低進行錄取。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 I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II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III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IV 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錄取。

五、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為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每週上課 2 節，每學期為 2 點，以此類推。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點數為 2 點。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x - \bar{x})}{\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得分計算截止日為 111 年 5 月 7 日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六、放榜及報到

- (一) 放榜時間：錄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13: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請錄取學生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9:00~11:00，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報到時應繳文件：
 1.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
 2.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3. 【選繳】符合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資格說明文件，如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等證明文件。

七、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考生應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止須填具「本校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資格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伍、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其他

- (一)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國立員林家商實用技能學程日間美顏技術科續招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 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學 歷	民國 年 月 於		縣(市) 立		國民中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應屆畢(結)業生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勾)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修習學校名稱	修習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T分數)	每週修習節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應屆畢(結)業生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三十萬元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六十萬元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一百一十四萬元萬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教育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 學期平均成績		_____分			
繳驗文件 (學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A4 規格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度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須蓋國中教務處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A4 規格。(正本驗後歸還)				
報名學生 簽 章		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		收件人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日間美顏技術科續招招生：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申請登記前發現者，撤銷其報名資格；申請登記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 經「111 學年度彰化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委員會」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